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0596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13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執行機關委託禁止露天燃燒、推廣紙錢集中焚燒減量及餐飲業管制等業務，並配合環境部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推動。
 - (二)掌握並更新轄內寺廟、公墓、納骨塔及殯儀館等燃燒紙錢單位，建立紙錢燃燒方式及減量作為基本資料庫。
 - (三)辦理本縣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暨加油站加油槍之氣油比檢測及加油站相關資料審查作業及配合環境部指定之工作事項。
 - (四)辦理本計畫巡查、屢遭民眾陳情列管業者及協助機關稽查後複查以提升法規符合度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成效。
 - (五)辦理環境部考評所訂之各項考評報表、考核成果報告、資料之彙整、提報，達成環境部督導本計畫指定或配合之工作事項。
 - (六)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境部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8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4046 號函與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